

附件

## 天津市北辰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201916-087	2019-12-08	天津市	北辰区	宜兴埠镇	彩盈（天津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景丽路36号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天津市2019年12月7日1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该企业“一厂一策”公示牌中显示橙色预警期间，生产车间的印刷机覆膜机应停产。检查时车间内印刷机腹膜机正在生产，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减排措施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TJ-201916-073	2019-12-08	天津市	北辰区	宜兴埠镇	天津佳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景顺路8号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该企业焊接A车间和B车间焊接工位未安装使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器，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。	依法立案查处，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201916-078	2019-12-05	天津市	北辰区	北仓镇	天津市宏建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 S7(津保高速)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厂区进出口无车辆冲洗设备,多辆车进出未冲洗;2.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TJ-201916-091	2019-12-15	天津市	北辰区	双口镇	天津市滋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永保路7号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检查中发现焊接车间多个焊接工位有工人正在作业,工位上方安装有集气罩,焊烟收尘无明显风力,无收集效果,车间内烟雾弥漫。	依法立案查处,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2020/3/2
TJ-201916-034	2019-12-09	天津市	北辰区	西堤头镇	天津市环美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 G112(山深线)	企业未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管控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未生产,存在问题:厂区内有新到国四送货车辆(津AQ2303),装满沙子,准备卸货;一辆国四排放标准货车(津AX1703)装满混凝土管片驶离该厂区。未完全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运输车辆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201916-031	2019-12-17	天津市	北辰区	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源工业区	天津市嘉海木业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龙润路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除尘器收集效果极差，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严重；2. 在布袋除尘器处有一制粒车间，车间地面布满粉尘，车间未密闭，无粉尘收集设备，排放严重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
TJ-201916-038	2019-12-05	天津市	北辰区	霍家咀工业园区	天津市天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通鸿路增18号	企业应急预案规定减排措施与实际不符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环评报告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中生产工艺无喷漆生产，在现场检查中试机车间有喷漆作业，无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机废气直接排放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201916-002	2019-12-06	天津市	北辰区	西堤头镇	天津市天 重江天重 工有限公 司	天津市北 辰区西堤 头镇津榆 公路609号	在线监测数 据弄虚作假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企业在线监控室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设置门禁管理，监测设备长期敞开，企业人员可以随意接触；2. 烧结脱硫出口在线监测系统12月4日校准后B值参数设置为0.224772，5日未进行任何操作，现场查询参数值为2.6，经确认此次变更系统参数无任何系统及手工记录；3. 企业内60蒸吨燃气锅炉未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安装在线监测设备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处罚。	2020/3/2
TJ-201916-076	2019-12-07	天津市	北辰区	北辰科技园淮河道 地天泰工 业园	伍德沃德 (天津) 控制器有 限公司	天津市北 辰区淮河 路2号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 案中的减排 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天津市于2019年12月7日下午1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该公司上胶、补胶、喷漆工段未停产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201916-062	2019-12-07	天津市	北辰区	宜兴埠镇	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7B地块二期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工地正在施工，存在问题：天津市于2019年12月7日下午1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在预警期间该工地现场在浇筑砂浆，在机动车达标监管平台查询，混凝土罐车津AM1923属国三标准车，津AT6509属国四标准车。使用国四以下车辆运输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
TJ-201916-055	2019-12-07	天津市	北辰区	天穆镇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顺义道北中储二地项目	未严格落实企业应急预案中的减排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存在问题：该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制定不合理，应急措施内有涉及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工业企业的排放，落实措施可操作性差，未明确具体措施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